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翁士恒  
電 話：04-3706112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53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005354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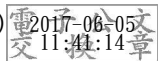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免申報屬海外所得及團體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列入年所得總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6年5月11日資國字第106000147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免申報屬海外所得及團體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列入年所得總額，經本署函詢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後回覆如下：  
「……另綜合所得稅之各類所得資料中，係涵蓋稅捐稽徵機關所蒐集之海外所得資料，及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資料。」爰此，免申報屬海外所得及團體保險之保險給付仍應列入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